

## 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08,183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日